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2022年7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6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
四.整改工作情况	12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2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企业于 2016 年委托编制自查报告，并进行登记备案；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搬迁至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2 室，租赁面积为 1000m²。本项目现第一阶段已建成，年产橡胶件 4500 万件（第一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9 月委托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0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85 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成型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年产橡胶件 4500 万件（第一阶段）。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

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2 年 7 月 24 日，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企业于 2016 年委托编制自查报告，并进行登记备案；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搬迁至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2 室，租赁面积为 1000m²。2021

年 9 月委托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0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85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4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厂处理;废气主要为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

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包括废橡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橡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 5m² 一般固废堆场、3m² 危废仓库。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7 月 24 日，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成型工段产生的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P1 排气筒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监测结果表明：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本次第一阶段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第一阶段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

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第0085号），2021年10月20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2022-3-3-00402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1)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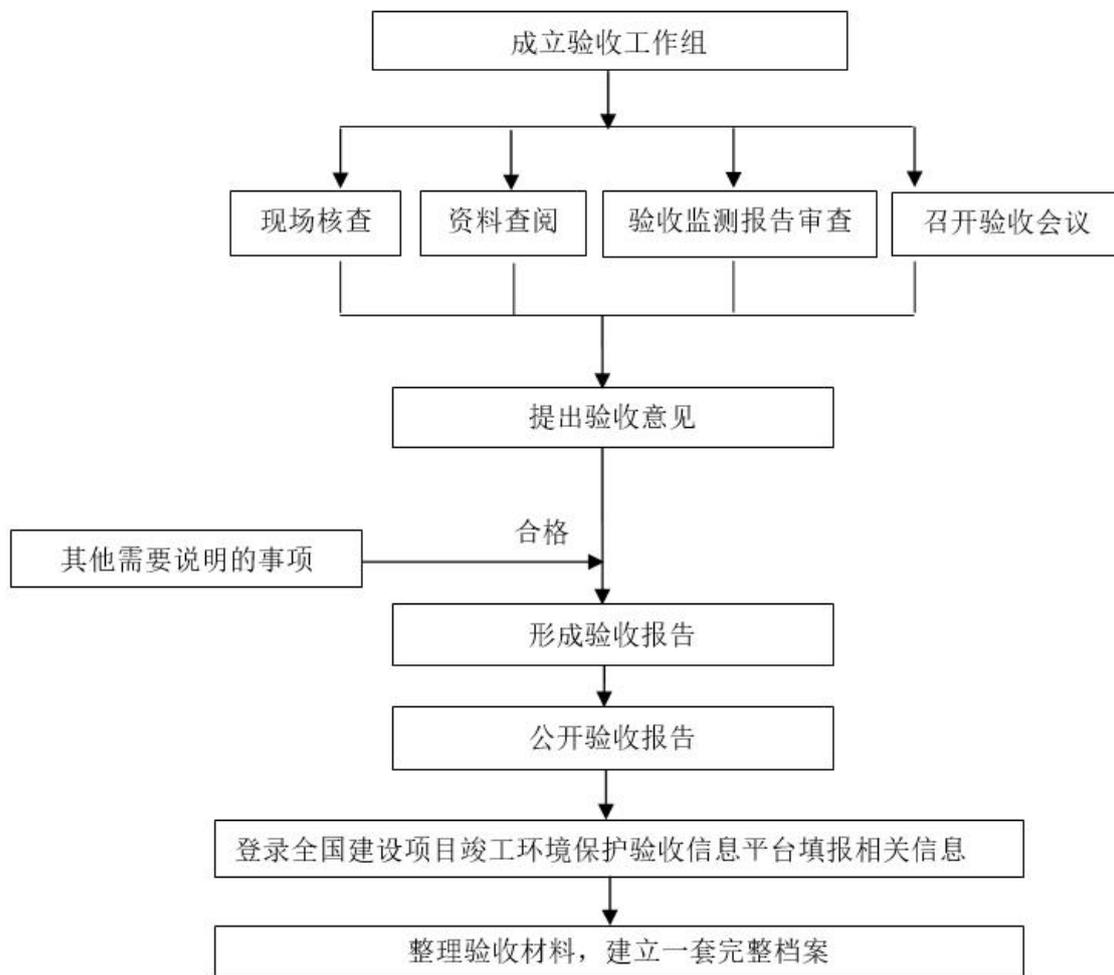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

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	1 次/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

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2年7月24日，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其“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1层2室，租赁苏州富殷仓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1000m²进行生产。项目地东侧为向阳河，隔河为江苏保捷精锻有限公司；南侧为福海路，隔路为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及沪浮璜公路；北侧为空地。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配置“平板成型机、出片机、切圈机、切条机、拆边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设计年产橡胶件5000万件。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平板成型机10台、出片机2台、切圈机1台、切条机2台、拆边机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橡胶件4500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小时数24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湖南崇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于2021年10月20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1]85第0085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3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年6月29日-30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3-3-00402),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2022年7月8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2320585MA1NGG8YXJ001Y)。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2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5第0085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第一阶段年产橡胶件4500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表中未提及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实际分阶段建设,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在环评总建设内容中,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P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包括废橡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橡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

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 5m²一般固废堆场、3m²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6月29日-30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5.8%-81.8%。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接管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P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2022年7月24日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编制单位：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法人代表：周燕迪

编制单位：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法人代表：周燕迪

项目负责人：周燕迪

建设单位：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电话：13809054576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
1层2室

编制单位：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电话：13809054576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
1层2室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1层2室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件5000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件4500万件				
项目备案时间	/	项目备案号	/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湖南崇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1]85第0085号				
排污许可类型	信息登记	登记编号	92320585MA1NGG8YXJ001Y		
有效期	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第一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2月	第一阶段竣工时间	2022年3月		
第一阶段调试开始时间	2022年3月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阶段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29日-30日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5%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总概算	250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6%

1 验收项目概况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成立于2001年1月，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东市梢副业公司内（原地址）。企业于根据《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6]18号）及《太仓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太政办[2016]35号）的要求，企业纳入“登记一批”。企业于2016年委托编制自查报告，并进行登记备案；该项目于

2021年9月应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1层2室，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1000m²；建设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全厂年产橡胶件5000万件的生产规格。

2021年9月委托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20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第0085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6月29日-30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第0085号），2021年10月20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2022-3-3-00402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1)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1层2室，租赁苏州富殷仓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1000m²进行生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租赁协议见附件5，地理位置图见图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1度14分36.069秒，北纬31度31分41.968秒。本项目厂区北面为空地，东面为向阳河，河对面为江苏保捷精锻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及沪浮璜公路，南面为福海路，隔路为三樱包装（江苏）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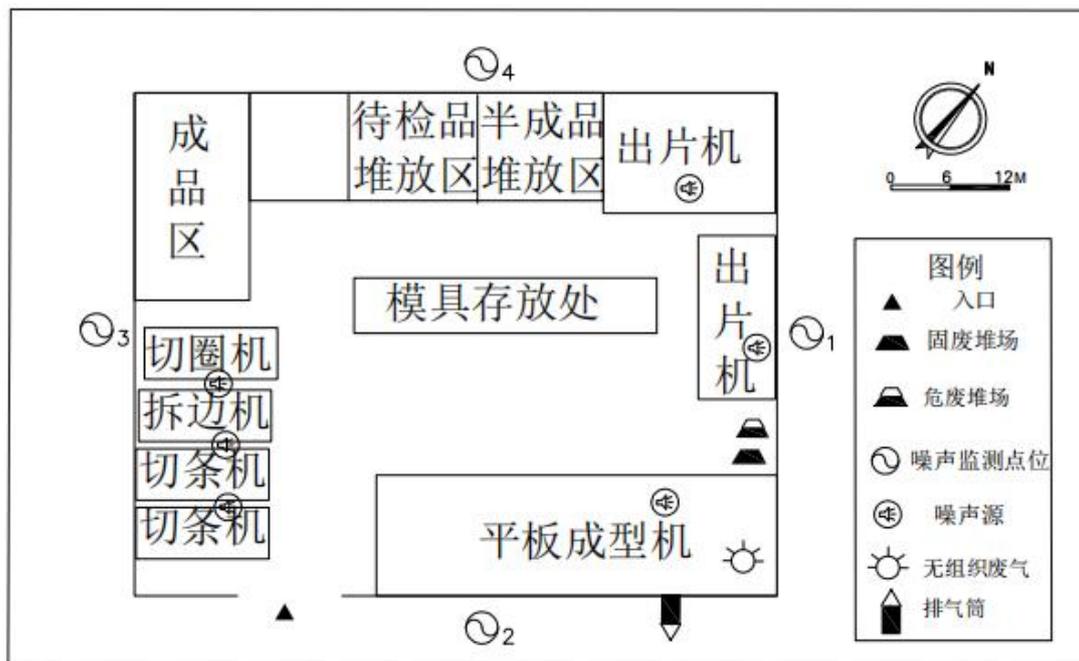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橡胶件生产线	橡胶件	5000 万件	4500 万件	24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300m ²	30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300t/a	3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排水	240t/a	240t/a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5 万度/年	5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成型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依托租赁方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依托租赁方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 m ²	5 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3 m ²	3 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1	平板成型机	12	10
2	出片机	2	2
3	切圈机	1	1
4	切条机	2	2
5	拆边机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储存方式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全厂	
1	半成品橡胶	30	25	堆放
2	硅油脱模剂	0.05	0.05	堆放
3	模具	100	100	堆放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1、橡胶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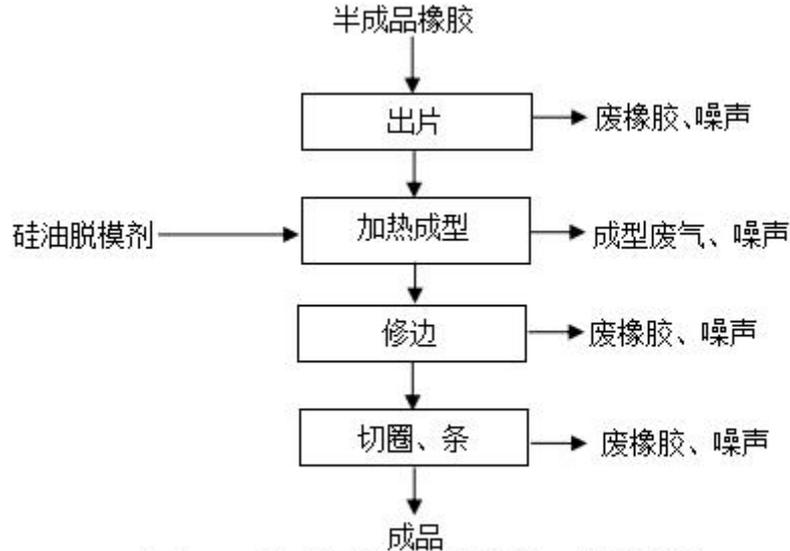


图 3-3 迁建项目橡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出片：将外购的半成品橡胶通过出片机挤压成不同厚度的橡胶，硫化切成不同大小的片状橡胶。此工序有废橡胶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加热成型：将外购的灌装硅油脱模剂人工喷涂至不同形状的模具上，然后将片状橡胶放至模具中进行加热成型。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温度大约 160-170℃，加热后的橡胶软化，然后根据模具的不同，利用平板成型机压力装置将橡胶压成不同的形状。加热成型工序在平板成型机中密闭进行，成型完成后经自然冷却半小时，然后人工打开模具取出橡胶。此工序有成型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修边：使用拆边机对成型后的橡胶进行修边整理，拆边机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采用离心原理，圆筒内有自动控制的旋转圆盘带动橡胶制品高速旋转而不断撞击，使毛边和橡胶制品相互分离，从而达到去除毛边的功用。此工序有废橡胶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切圈、条：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利用切圈机或切条机将管状橡胶切成不同尺寸的橡胶圈、条。此工序有废橡胶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减少了平板成型机 2 台，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原辅材料无变动，除此外项目无变动内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要求，此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成型工段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



图 4-1 废气收集装置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和 P1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平板成型机、出片机、切圈机、切条机、拆边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橡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和废包装容器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²，经分析，项目产生固废日产日清，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包装容器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3m²，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橡胶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工序	265-001-05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900-039-49	1.72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拆包	900-039-49	0.001	0.00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日常办公	99	3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仓库



固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原料半成品橡胶、硅油脱模剂、模具均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在原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在暂存场所内，废活性炭和废包装容器密闭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水、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管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中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中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橡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

声环境造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1443511140150）编制的《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gqq204，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1层2室，建成后年产橡胶件5000万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装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

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即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表6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单位边界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5、表6标准	
厂区内 VOCs	/	/	在厂房 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2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水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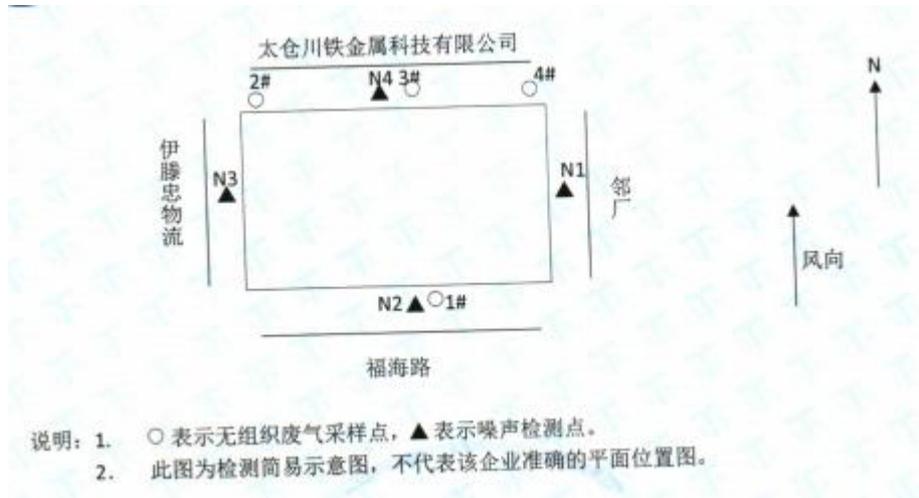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ME204	SP-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HJ-27
酸度计	PHBJ-206F	HJ-1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HJ-36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29日工况为100%；2022年6月30日工况为10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原辅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监测时工况			
	年消耗量	年生产日	日消耗量	年消耗量	年生产日	日消耗量	2022.6.29		2022.6.30	
							当日消耗量	当日负荷	当日消耗量	当日负荷
半成品橡胶	30	300	0.1	25	300	0.08	0.08	100%	0.08	100%
硅油脱模剂	0.05	300	0.0001	0.05	300	0.0001	0.0001	100%	0.0001	100%
模具	100	300	0.33	100	300	0.33	0.33	100%	0.33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 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 污水 总出 口	2022.6.2 9	pH 值	6.85	6.87	6.82	6.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4	276	266	276	500	达标
		悬浮物	7	8	9	12	400	达标
		氨氮	0.91	0.85	0.90	0.88	45	达标
		总磷	0.53	0.41	0.55	0.47	8.0	达标
		总氮	2.88	2.67	2.71	2.62	70	达标
	2022.6.3 0	pH 值	6.74	6.80	6.82	6.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2	279	275	288	500	达标
		悬浮物	11	6	13	10	400	达标
		氨氮	0.8	0.86	0.82	0.93	45	达标
		总磷	0.51	0.46	0.54	0.43	8.0	达标
		总氮	2.78	2.72	2.67	2.77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6.29			2022.6.30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P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P1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0.1256						
	烟气流速	m/s	14.1	14.2	14.1	13.9	13.9	13.7
	标干风量	m ³ /h	5768	5837	5778	5681	5696	5615
	浓度	mg/m ³	11.6	9.93	11.7	10.8	10.8	11.6
	速率	kg/h	0.0669	0.0580	0.0676	0.0614	0.0615	0.0651
排气筒名称	/	P1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1256						
烟气流速	m/s	12.8	12.0	12.4	11.2	11.4	11.2	
标干风量	m ³ /h	5283	4950	5138	4633	4695	4621	
排放浓度	mg/m ³	2.76	2.82	2.39	2.80	2.76	2.65	
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40	0.0123	0.0130	0.0130	0.0122	
浓度限值	mg/m ³	1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78.1%	75.8%	81.8%	78.8%	78.8%	81.2%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4。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粘合工段	非甲烷总烃	P1	二级活性炭	0.0634	0.0131	79.3%

表 9-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G1	非甲烷总烃	2022.6.29	1.42	1.30	1.49	1.54	1.54	6.0	达标
G2			1.67	1.79	1.74	1.66	1.79		达标
G3			1.66	4.22	4.48	4.42	4.48		达标
G4			4.40	4.20	5.46	4.54	5.46		达标
G1		2022.6.30	3.81	3.64	3.61	3.00	3.81		达标
G2			3.65	3.20	3.07	3.56	3.65		达标
G3			4.02	3.45	2.65	3.72	4.02		达标
G4			3.08	3.42	3.40	2.86	3.42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6 月 29 日，晴，南风，风速：2.2m/s； 2022 年 6 月 30 日，晴，南风，风速：2.0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9-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2.6.29	1.51	1.44	1.71	1.47	1.78	4.0	达标
下风向 2			1.56	1.28	1.56	1.32			
下风向 3			1.77	1.77	1.41	1.64			
下风向 4			1.45	1.56	1.78	1.34			
上风向 1		2022.6.30	1.51	1.15	1.47	1.46	2.01		
下风向 2			2.01	1.40	1.45	1.46			
下风向 3			1.56	1.12	1.32	1.20			

下风向4			1.23	1.49	1.68	1.59			
气象参数	2022年6月29日，晴，南风，风速：2.1m/s； 2022年6月30日，晴，南风，风速：2.0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排放限值。

9.2.1.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1米 dB(A)	N2 南厂界 外1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米 dB(A)	3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2.6.29	昼间	56.5	58.6	56.9	55.6	65	达标
2022.6.30	昼间	56.6	58.8	56.6	56.0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年6月29日，晴，南风，风速：2.1m/s； 2022年6月30日，晴，南风，风速：2.1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橡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和废包装容器集中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5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迁建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p>——</p>	<p>——</p>
<p>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1443511140150）编制的《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gqq204，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p>	<p>——</p>
<p>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2 室，建成后年产橡胶件 5000 万件。</p>	<p>第一阶段项目年产橡胶件 4500 万件</p>	<p>落实</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p>	<p>——</p>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落实</p>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和废包装容器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落实</p>
<p>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10、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 记 编 号： 92320585MA1NGG8YXJ001 Y；有效期：2020年03月31 日至2025年03月30日。</p>	<p>落实</p>
<p>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装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p>	<p>——</p>
<p>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即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p>
<p>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p>
<p>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p>	<p>——</p>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成型工段产生的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P1 排气筒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第一阶段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橡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和废包装容器集中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1层2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件 5000 万件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件 4500 万件		报告表单位	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1]85 第 00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2.2		竣工日期	2022.3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2 年 07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2320585MA1NGG8YXJ001Y
	验收单位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工况为 100%；2022 年 6 月 30 日工况为 100%
	投资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6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585MA1NGG8YXJ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1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	/			240			240			
	化学需氧量		/	400			0.096			0.096			
	悬浮物		/	300			0.072			0.072			
	氨氮		/	25			0.006			0.006			
	总磷		/	5			0.0012			0.0012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氮		/	40			0.0096			0.0096			
废气		/	/			/			/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3			
废橡胶						0.5			0.5			
废活性炭						2			2			
废包装材料						0.001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租赁协议；
-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7、排污登记；
- 8、环卫协议；
- 9、固废处理协议；
- 10、危废处置协议；
- 11、检测报告；

附件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10 人，一 班制，每班 8 小时，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6 月 29 日	6 月 30 日
1	橡胶件	4500 万件	15 万件	15 万件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t/a)	实际日用量	
				6 月 29 日	6 月 30 日
1	半成品橡胶	/	25	0.08	0.08
2	硅油脱模剂	/	0.05	0.0001	0.0001
3	模具	/	100	0.33	0.33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_____
- ③ 回用水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 ④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2 室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件 5000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件 4500 万件				
项目备案时间	/	项目备案号	/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	[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1]85 第 0085 号				
排污许可类型	信息登记	登记编号	92320585MA1NGG8YXJ001Y		
有效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第一阶段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第一阶段调试开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阶段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30 日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6%



2.1 建设内容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第一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橡胶件生产线	橡胶件	5000 万件	4500 万件	24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300m ²	30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300t/a	3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排水	240t/a	240t/a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5 万度/年	5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成型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依托租赁方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依托租赁方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 m ²	5 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3 m ²	3 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1	平板成型机	12	10
2	出片机	2	2
3	切圈机	1	1
4	切条机	2	2
5	拆边机	1	1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2 主要原辅材料

2.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全厂	
1	半成品橡胶	30	25	堆放
2	硅油脱模剂	0.05	0.05	堆放
3	模具	100	100	堆放



3.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项目成型工段产生的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4.1.2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平板成型机、出片机、切圈机、切条机、拆边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橡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和废包装容器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附件 3、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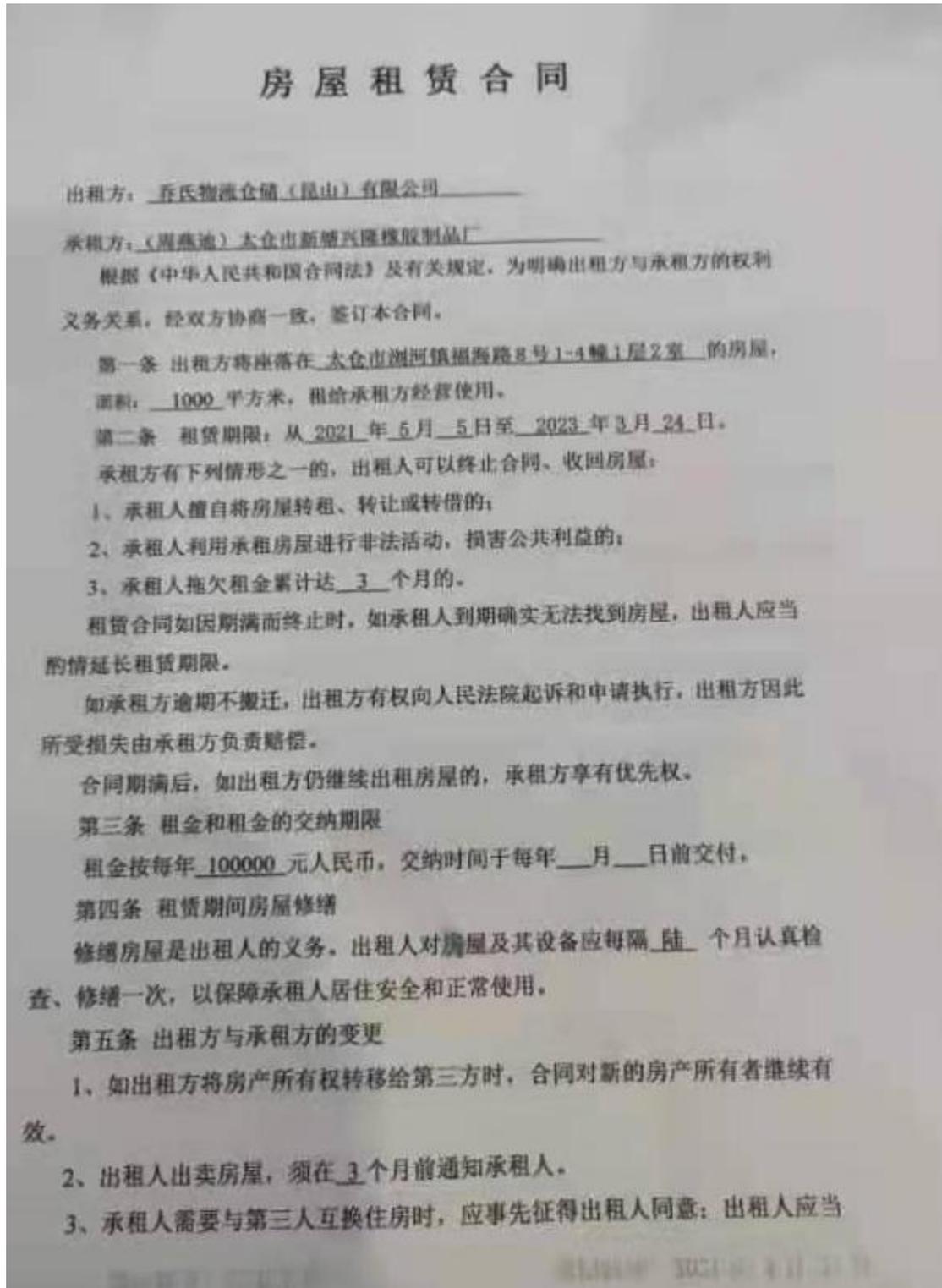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苏 (2019) 太仓第 不动产权第 0012443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富聚合盛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3幢, 建筑面积: 11293.95m², 专有建筑面积: 11293.95m², 实际层数: 1-2, 设计用途: 厂房 1-4幢, 建筑面积: 11293.95m², 专有建筑面积: 11293.95m², 实际层数: 1-2, 设计用途: 厂房 1幢, 建筑面积: 5032.51m², 专有建筑面积: 5032.51m², 实际层数: 1-6, 设计用途: 宿舍 2幢, 建筑面积: 3040.28m², 专有建筑面积: 3040.28m², 实际层数: 1-1, 设计用途: 食堂 3幢, 建筑面积: 1124.21m², 专有建筑面积: 1124.21m², 实际层数: 1, 设计用途: 配电房 3-2幢, 建筑面积: 32832.65m², 专有建筑面积: 32832.65m², 实际层数: 1-2, 设计用途: 厂房 3-3幢, 建筑面积: 30623.89m², 专有建筑面积: 30623.89m², 实际层数: 1-2, 设计用途: 厂房 3-1幢, 建筑面积: 97.92m², 专有建筑面积: 97.92m², 实际层数: 1, 设计用途: 门卫</p>  <p>2019年06月04日</p>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浏河镇横海路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4204 G00002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 出让/房屋性质: /	
用途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房屋用途: 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 97994.9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5039.36m ²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 2061-05-2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 97490.90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95339.36m ² ; 总层数: 6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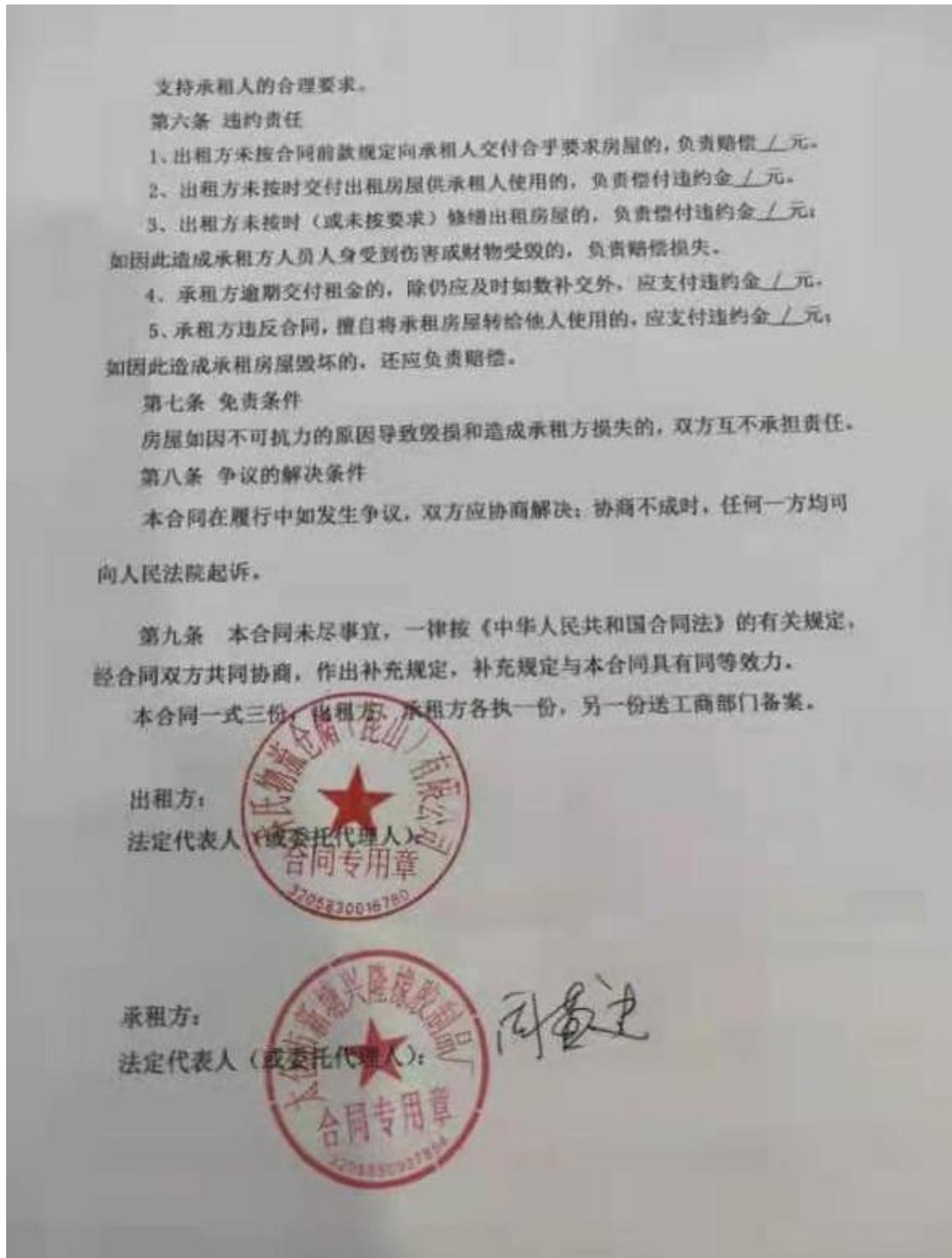
附件 4 续、不动产权证



附件 5、租赁协议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苏州富殷仓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租方）：乔氏物流仓储（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昆山开发区郁金香路 119 号 联系人：乔珍

电话：15601729888 电子邮箱：15601729888@163.com

鉴于：

甲方是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和地上厂房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厂房。甲方同意将该厂房出租给乙方，由乙方自行使用或者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该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包括车间 3#、车间 4#以及作为附属房屋的食堂、宿舍、辅房。其中，车间 3#、车间 4#共计 平方米、食堂 1520.14 平方米、宿舍 80 间、辅房 624.21 平方米。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



乙方（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3.4.10



附件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5 第 0085 号

关于对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南崇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1443511140150）编制的《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gqq204，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8 号 1-4 幢 1 层 2 室，建成后年产橡胶件 5000 万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

附件 6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7、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20585MA1NGG8YXJ001Y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1-4幢1层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5MA1NGG8Y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环卫协议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亿泰行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 三、乙方付给甲方：
 - 1、个人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3 元，(共 X 人)；
 - 2、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1 桶)；
 - 3、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X 桶)
 - 4、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
 - 5、建筑垃圾处理费每吨 40 元，垃圾清运所用人工和铲车费用另计，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 6、以上费用于每 半年 结付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出现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处罚，需要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统一使用财政局监制的票据，并加盖收费单位专用章，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 六、办议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 乙方：
环境卫生管理所

盖章：

电话：0512-53611381

(盖章)

联系电话：13328019901
(必填)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 9、固废处理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与结算合同

甲方：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乙方：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兹因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大量一般固体废物（非危险废弃物），遵循国家环保法的法律法规以及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标准与要求，向乙方单位提出有偿处理申请。乙方单位同意接受甲方的处理要求，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申请处理的一般固体废物符合普通废弃物标准范围，并提供证明材料及备样。不能为有害或危险废弃物。甲方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弃物，有害或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废弃物进入乙方单位处理。甲方单位接受乙方单位对申请处理的废弃物抽检，一经发现医疗废弃物，有害或者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等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废弃物，乙方单位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

二、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接收处理甲方申请处理的废弃物，严格执行合规无害化处理程序。

三、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数量	含税价格	备注
1	生活垃圾		1000 元/吨	含运输
2	废橡胶			

注：

结算方式：数量以地磅单为主。

付款方式为转账，付款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日止。

五、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章）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地址：


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乙方（章）
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电话：13282391111

附件 10、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

合同编号：HAHC-2022_____

甲方：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2022.6.29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1	900-039-49	袋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含税)不含运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500 元/吨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不含运费，不满一吨按一吨核算，超出一吨按照实际重量计算。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元（_____整）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付款账号必须为对公账户，不得以私人银行账号付款。
-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6月29日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6月29日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Z770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许可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续、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3000 吨/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1、检测报告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2-3-3-00402

受检单位	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		
联系人	周总	电话	1380905576
采样日期	2022-06-29 ~ 2022-06-30	采样人	周俊杰、冯昕磊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8号		
检测日期	2022-06-29 ~ 2022-07-01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S100/HJ-37 3. 有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S100/HJ-37 4.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S100/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市新塘兴隆橡胶制品厂迁建橡胶件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日期: 2022/7/8

审核人: 章雨雷 日期: 2022/7/8

编制人: 吴永梅 日期: 2022/7/1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402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	2022.6.29	第一次	1.42	1.67	1.66	4.40	20
		第二次	1.30	1.79	4.22	4.20	
		第三次	1.49	1.74	4.48	5.46	
		第四次	1.54	1.66	4.42	4.54	
小时均值			1.44	1.72	3.70	4.65	6
非甲烷总烃	2022.6.30	第一次	3.81	3.65	4.02	3.08	20
		第二次	3.64	3.20	3.45	3.42	
		第三次	3.61	3.07	2.65	3.40	
		第四次	3.00	3.56	3.72	2.86	
小时均值			3.52	3.37	3.46	3.19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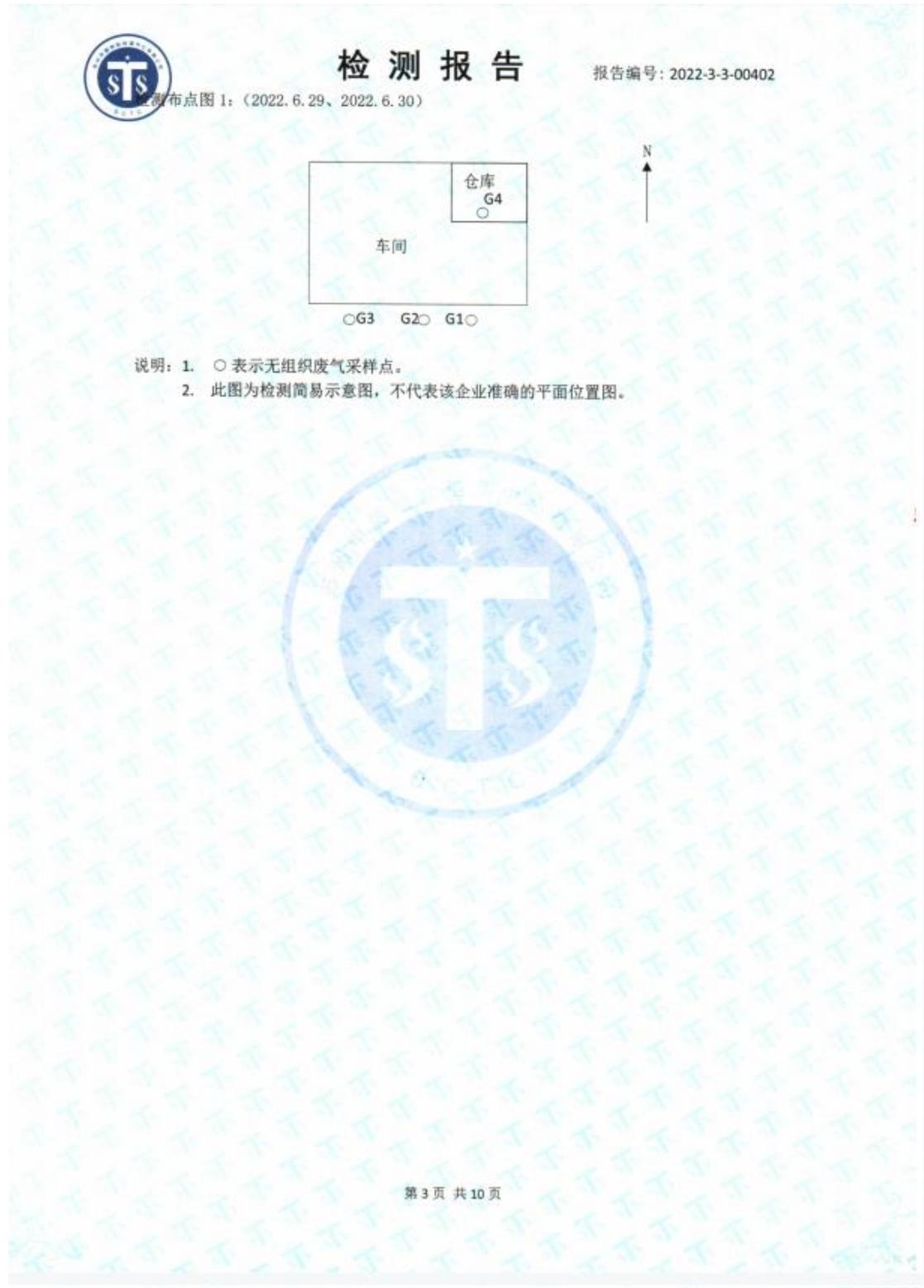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6.29	第一次	晴	25.7	81	100.3	2.2	南
	第二次		25.9	79	100.3	2.2	
	第三次		26.1	76	100.2	2.2	
	第四次		26.3	75	100.2	2.1	
2022.6.30	第一次	晴	26.4	82	100.6	2.1	南
	第二次		26.6	80	100.6	2.0	
	第三次		26.9	76	100.5	2.0	
	第四次		27.2	74	100.5	2.0	

第 2 页 共 10 页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402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2. 6. 29	第一次	1.51	1.56	1.77	1.45	4.0
		第二次	1.44	1.28	1.77	1.56	
		第三次	1.71	1.56	1.41	1.78	
		第四次	1.47	1.32	1.64	1.34	
	2022. 6. 30	第一次	1.51	2.01	1.56	1.23	
		第二次	1.15	1.40	1.12	1.49	
		第三次	1.47	1.45	1.32	1.68	
		第四次	1.46	1.46	1.20	1.59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表 1-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 6. 29	第一次	晴	25.7	81	100.3	2.2	南
	第二次		26.3	75	100.2	2.1	
	第三次		27.4	70	100.2	2.0	
	第四次		28.5	64	100.1	2.0	
2022. 6. 30	第一次	晴	26.4	82	100.6	2.1	南
	第二次		27.2	74	100.5	2.0	
	第三次		27.9	70	100.3	2.0	
	第四次		28.6	65	100.3	1.8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40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2. 6. 29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1. 6	9. 93	11. 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669	0. 0580	0. 0676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256			/
	废气温度	℃	15. 3	15. 3	15. 4	/
	废气流速	m/s	14. 1	14. 2	14. 1	/
	标干风量	Nm ³ /h	5768	5837	5778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2. 6. 29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 76	2. 82	2. 39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146	0. 0140	0. 0123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1256			/
	废气温度	℃	14. 2	14. 2	14. 4	/
	废气流速	m/s	12. 8	12. 0	12. 4	/
	标干风量	Nm ³ /h	5283	4950	5138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402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2. 6. 30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0.8	10.8	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14	0.0615	0.0651	/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废气温度	℃	15.4	15.2	15.1	/
	废气流速	m/s	13.9	13.9	13.7	/
	标干风量	Nm ³ /h	5681	5696	5615	/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2. 6. 30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80	2.76	2.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0	0.0130	0.0122	/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
	废气温度	℃	14.3	14.4	14.4	/
	废气流速	m/s	11.2	11.4	11.2	/
	标干风量	Nm ³ /h	4633	4695	4621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3-3-00402

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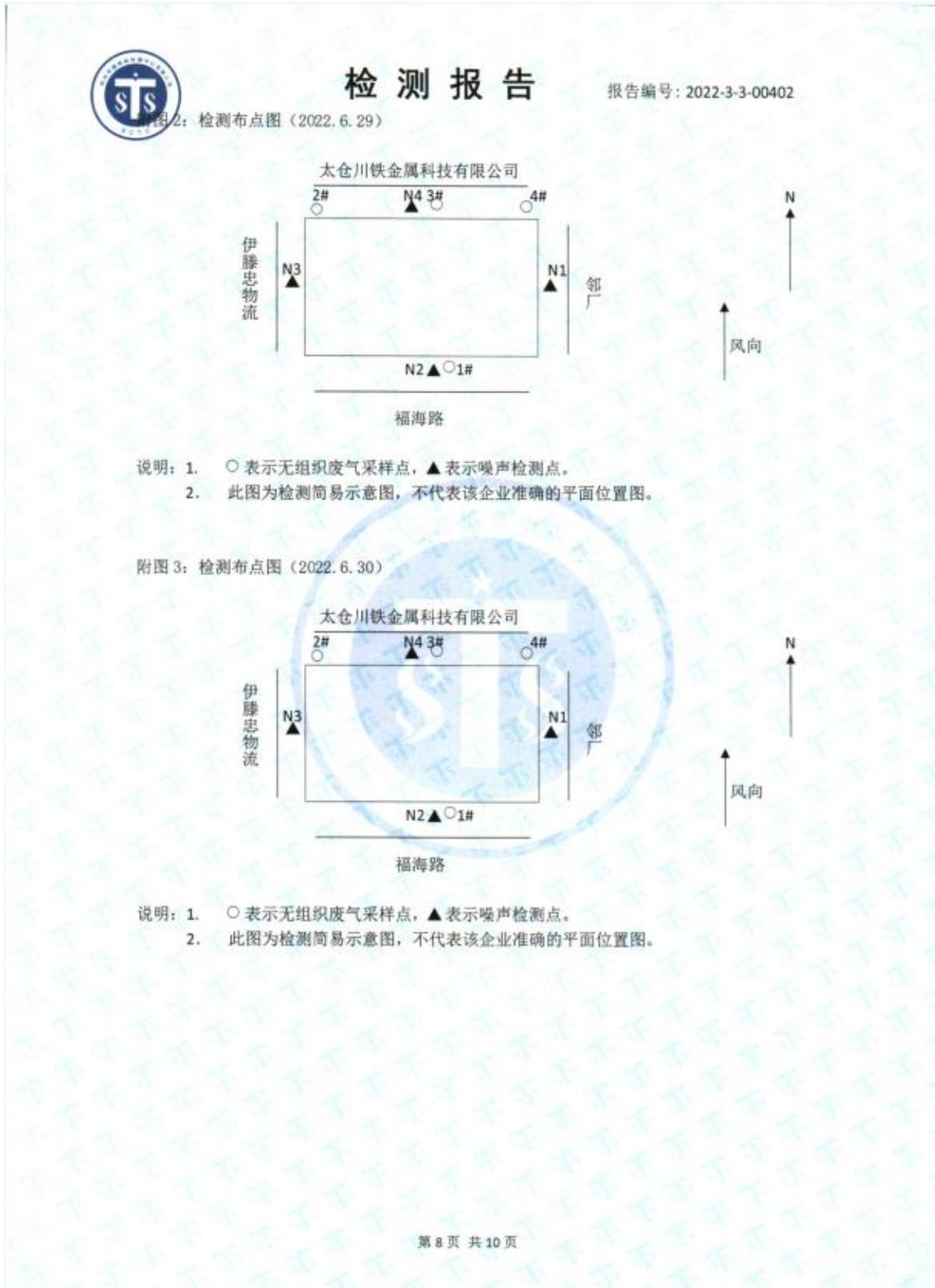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6.29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6.85	284	7	0.91	0.53	2.88
	第二次		6.87	276	8	0.85	0.41	2.67
	第三次		6.82	266	9	0.90	0.55	2.71
	第四次		6.81	276	12	0.88	0.47	2.62
均值			6.81~6.87	276	9	0.88	0.49	2.72
2022.6.30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6.74	262	11	0.80	0.51	2.78
	第二次		6.80	279	6	0.86	0.46	2.72
	第三次		6.82	275	13	0.82	0.54	2.67
	第四次		6.83	288	10	0.93	0.43	2.77
均值			6.74~6.83	276	10	0.85	0.48	2.7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6.29 9:01-9:14	56.5	65	天气: 晴 风速: 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8.6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6.9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5.6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2.6.30 9:13-9:25	56.6	65	天气: 晴 风速: 2.1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8.8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6.6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6.0	65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